

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公安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鞍公办发〔2023〕2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 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 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四) 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第二部分 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中心”为市公安局民警培训、影视宣传、文秘、档案管理、计算机维护、情报分析、网络维护、监所医疗、交通宣传等提供服务保障。

负责为留置看护场所提供辅助性、技术性保障；负责执行留置看护任务等事务性工作。

负责警犬训练相关事务性工作，并利用警犬配合办案部门开展鉴别、护卫、抓捕、搜救、追踪、搜毒和搜爆等工作。

承担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关于印发〈鞍山市市直公益性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鞍委办发【2018】55号），设立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由市公安局所属鞍山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服务中心、鞍山市公安局警务工作服务中心、鞍山市公安局警犬基地、鞍山市中国警察俱乐部组建。不明确机构规格，为市公安局所属事业单位。

### **二、预算单位构成**

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为市公安局下属全额事业单位。

### 第三部分 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预算表

2026 年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 2026年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批复表

#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67.22	一、公共安全支出	3,238.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8.4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04.21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267.22	本年支出合计	4,267.2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267.22	支 出 总 计	4,267.22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67.22	3,049.62	2,842.40	207.22	1,217.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38.50	2,020.90	1,814.95	205.95	1,217.60
20402	公安	3,238.50	2,020.90	1,814.95	205.95	1,217.60
2040250	事业运行	2,246.50	2,020.90	1,814.95	205.95	225.6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92.00				99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05	286.05	284.78	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05	286.05	284.78	1.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8	4.18	2.91	1.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87	281.87	281.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46	138.46	138.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46	138.46	138.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98	136.98	136.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8	1.48	1.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21	604.21	60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21	604.21	604.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40	211.40	211.4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2.81	392.81	392.81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67.22	一、本年支出	4,267.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67.22	（一）公共安全支出	3,238.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8.46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604.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267.22	支 出 总 计	4,267.2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67.22	3,049.62	2,842.40	207.22	1,217.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38.50	2,020.90	1,814.95	205.95	1,217.60
20402	公安	3,238.50	2,020.90	1,814.95	205.95	1,217.60
2040250	事业运行	2,246.50	2,020.90	1,814.95	205.95	225.6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92.00				99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05	286.05	284.78	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05	286.05	284.78	1.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8	4.18	2.91	1.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87	281.87	281.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46	138.46	138.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46	138.46	138.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98	136.98	136.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8	1.48	1.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21	604.21	60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21	604.21	604.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40	211.40	211.4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2.81	392.81	392.81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49.62	2,842.40	207.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6.14	2,836.14	
30101	基本工资	1,091.24	1,091.24	
30102	津贴补贴	420.87	420.87	
30107	绩效工资	670.44	670.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87	281.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98	136.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4	23.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40	211.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2		207.22
30201	办公费	22.00		22.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8	取暖费	2.26		2.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50		62.5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34.79		34.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7		63.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	6.26	
30302	退休费	1.47	1.47	
30305	生活补助	1.24	1.24	
30309	奖励金	0.43	0.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2	3.12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		9.00		9.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06011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412.8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29.5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07.22				
年度绩效目标	本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已顺利通过上级部门的综合评审与绩效核查，达到了年度预算设定的核心效益指标与工作任务要求，取得了政策落地见效、资源配置优化、服务质效提升的多重成果，完善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与闭环管控机制，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与单位履职效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6-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6-12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6-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6-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6-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		=	服务		2026-12
			可持续性		=	持续		2026-12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6-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6-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6-12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6-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企业满意度		>=	100	%	2026-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6-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6-12
	政治效益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	社会稳定		2026-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6-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6-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6-12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6-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6-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公安专项经费（其他）						
主管部门	鞍山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992.00						
总体目标	充分保障“中心”自收自支在编事业人员的人员经费，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单位和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6-12-31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6-12-31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6-12-31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2026-12-31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6-12-31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6-12-3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覆盖面	>=	100	%	2026-12-31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平衡运行		2026-12-31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评估达标率	>=	100	%	2026-12-3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全额保障		2026-12-3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6-12-31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6-12-31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公安系统人员类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25.60						
总体目标	留置看护超时补助按月按时发放，不仅保障了“中心”的正常运转，而且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安预算绩效的可持续性与社会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6-12-31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6-12-31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6-12-31
			资金到位发放率	>=	100	%	2026-12-31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6-12-31
		成本指标	按预算指标完成	>=	100	元	2026-12-3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保证	>=	100	%	2026-12-31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		2026-12-31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评估达标率	>=	100	%	2026-12-3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全部保障		2026-12-3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6-12-31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6-12-31

#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9

单位名称：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 第四部分 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收支总预算4267.22万元。

（一）收入预算4267.22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67.2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4267.22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3049.62万元；
2. 项目支出1217.6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3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6.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4.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8.46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事业运行经费支出207.22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6年，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收支预算4267.22万元，比上年增加331.39万元，增长9%，

增加的主要原因：“中心”自收自支事业人员转入，经费比上年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67.22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267.2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8.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4.21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836.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 万元，项目支出 1217.6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6 年，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267.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1.39 万元，增长 9%。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中心”自收自支事业人员转入，经费比上年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49.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36.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26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284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207.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1）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单位运行经费预算为207.22万元，是单位的公用经费，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采购0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服务采购0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鞍山市警务保障服务中心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车1辆，应急保障车1辆，其他用车3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6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

####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6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覆盖率为100%。

2026年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1个，实际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资金1217.6万元，

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 （六）预算公开表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6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6 张表中没有数据。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根据本部门使用科目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